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於本公司計劃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提名周政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因此，本通告為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增補，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訂明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除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下列補充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8A. 考慮及批准委任周政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周政寧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載者外，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1年5月7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有關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補充通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以下為關於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股東如尚未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通函及2020年年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i)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ii)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則不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就本補充通告所載而未載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的第8A項額外決議案而言，若未收到相關指示，則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倘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毒疫情持續變化，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4. 本補充通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通告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春香女士、周玉梅女士及鄭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 附錄一

周政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52歲，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現為慧科科創的管理合夥人，慧科科創為香港風險投資基金管理者，於各地區市場如香港／中國(大灣區)、以色列及東南亞對科技推動行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及移動商務、醫療保健、智慧城市等進行投資。慧科科創是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資產管理公司，遵循最高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準則，並於2018年被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創科創投基金公司」(ITVF)計劃的六個聯合投資夥伴之一。周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周先生出生於香港，於新加坡長大，於彼邦生活逾8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商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現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就其委任與其訂立委任函。周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含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例如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該提名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第36及3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出，當中已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已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審議。該提名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投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助於本公司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業務管理的發展，優化董事會架構，引導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協助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進及實施情況。鑒於其背景及過往經驗，尤其是其專業背景及會計專長，董事會相信委任周先生能夠保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而周先生將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